

绵安府发〔2021〕13号

2021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

《绵阳市安州区2021年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按方案推进实施。

- 附件：1. 2021年支持区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2. 2021年支持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3. 2019年支持区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

2021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0〕186 号）文件和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绵阳市安州区 2021 年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资金总额

（一）2021 年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资金总额 500 万元（其中：支持川猪类农民专业合作社金额 110 万元）。

（二）2019 年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结余资金总额 3 万元。

二、项目支持范围

支持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含联合社）生产经营、产品初加工、产品质量认证、产品营销等环节进行补助。主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含联合社）自身能力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引进、选育、推广和应用优质优良品种，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用于营销体系、清选包装、冷链物流、仓储烘干、信息化、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等设施设备购置和建设。

三、资金使用计划

（一）2021 年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资金。

1. 支持区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 26 个，每个补助 10 万元，计 260 万元（主体建设内容、地点、总投资详见附件 1）；2. 支持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8 个，每个补助 30 万元，计 240 万元（主体建设内容、地点、总投资详见附件 2）。

（二）2019 年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结余资金。支持区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 1 个，补助 3 万元（主体建设内容、地点、总投资详见附件 3）。

以上各项目之间若有结余资金，按照区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根据规定程序相互调配使用。

四、项目预期目标

着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质量提升，按时完成试点工作和项目建设任务。一是通过对全区正常经营的合作社进行分类管理，持续推进邮储银行金融信贷授信工作；二是抓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合作社示范社创建评定工作，使示范社数量达到全区规范合作社的 20%以上，更好地发挥榜样作用。

五、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财农〔2017〕95号）以及相关财政预算管理要求，资金支付实行区级报账制，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区财政局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对项目实施主体有谎报、虚报等骗取、套取国家资金行为的，将直接取缔项目实施资格，并在近 5 年内不得参与农业项目实施，若项目实施主体未完成所承担项目实施任务的按照区农业农村局项目验收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承接项目实施主体需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自筹资金不低于补助资金，资金实行先建后补，工程竣工后，经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验收合格，全额拨付资金。

关于 2021 年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建设项目，若个别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中因客观原因，无法按照原实施方案内容实施的，在项目建设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由项目实施主体提交项目变更报告，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后实施。

六、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为有效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试点工作和项目实施进度，根据试点工作安排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负责人及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为成员的“2021 年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建设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农经站），负责统筹日常工作开展。

（二）工作考核

每年对项目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建设情况、完成进度、内容和质量等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入日常监测内容，考评差的将取消申报项目的资格等级纳入经营异常主体管理。

（三）项目验收

1. 实施主体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和要求全部完成并自验合格后，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交初验申请（包括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总结、发票等），乡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初验合格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包括实施主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初验的资料和乡镇初验结论等）。

2. 在区农业农村局项目专家库抽取专业人员组成验收专家组对乡镇初验合格的项目进行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由项目实施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报账资料并按相关程序审批后全额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附件 1

2021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财政补 助资金 (万元)	自筹 资金 (万元)	备注
绵阳市安州区大鑫丰藤椒种植专业合作社	塔水镇七里村 14 组	新购设备：半自动双头灌装机 1 套；烘干机 1 台；夹层锅 1 个；沉淀不锈钢缸 3 个。	20.2	10	10.2	
绵阳市安州区润鑫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黄土镇莲花村 5 组	购切片机 2 台，修建烘干炕房 4 个（每个 8 平方米）	20.1	10	10.1	
绵阳市安州区黑松林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花菱镇九合村 1 组	928 或 938 铲车 1 台；20 米输送带及配套粉碎机 1 台。	21	10	11	
绵阳市安州区黄土镇美林山庄核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黄土镇友谊村 3 组	新修建农产品加工和办公用房 264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设备（5 套办公座椅、4 台办公电脑）	21	10	11	
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洪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河清镇宝华村	新修建仓库 255 平方米 X8 米高计 2040 立方米	20.4	10	10.4	

绵阳市安州区晋博种植专业合作社	塔水镇双垵村 2 组	新修地坪（含地基 40 公分）2000 平方米并硬化（厚度 15 公分）	22.5	10	12.5	
绵阳市安州区大好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睢水镇白河村 9 组	肥水一体化 120 亩；新修混凝土产业道 300 米 X 宽 3 米	22.9	10	12.9	
绵阳市安州区塔水镇安塘青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	塔水镇安塘村 5 组	新建彩钢结构烘干用房 260 平方米（16X10）；烘干设备 36KW2 台	20.02	10	10.02	
绵阳市安州区恒圣原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睢水镇红云村	肥水一体化 100 亩；新建蓄水池 1 口 150 立方米	23	10	13	
绵阳市安州区优尚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清镇金光村 1 组	新修硬化生产道路 1500 米，宽 3 米、厚 0.18 米	22.5	10	12.5	
绵阳市安州区飞来石核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塔水镇七里村 4 组	新修硬化沟渠 1100 米，宽 0.4 米、高 0.6 米	20.13	10	10.13	
绵阳市安州区兴香核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花菱镇五郎村 7 组	土地整理改良 20 亩；新建轻钢结构避雨栽培 5 亩樱桃设施（4 米开间、肩高 2.5 米、拱高 1.1--1.3 米、总高度 3.6--3.8 米，跨度 4 米）；引进樱桃种苗 2400 株。	32	10	22	
绵阳市荣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秀水镇顺江村 4 组	新修办公用房 70 平方米；引进李子新品种 50 亩 2700 株。	21.2	10	11.2	

绵阳市安州区芋河李家沟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黄土镇芋河村 5 组	引进购买：油茶苗 13000 株；柑橘苗 11000 株。	20.52	10	10.52	
绵阳市安州区欣荣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秀水镇红桂村	新建：钢结构库房 220 平方米；砖混地磅房 60 平方米	20.9	10	10.9	
绵阳市安州区滇蜀重楼种植专业合作社	千佛镇千佛村	新建重楼、黄柏种植基地 50 亩	30	10	20	
绵阳市安州区燕子岩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高川乡泉水村 1 组	基地道路维修：长 20 米高 3 米宽 1.2 米；长 12 米高 5 米宽 1.2 米；长 20 米高 20 米宽 0.8 米	21.34	10	11.34	
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镇六旺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秀水镇水井村 7 组	1. 新建蓄水塘 1200 立方米（43X38X0.75），采用混凝土浇筑式结构；2. 新建砖混结构沼渣沼液储存池 160 立方米；3. 新购Φ32PE 管 900 米；4. 新购Φ200PVC 管 50 米、缠绕管 200 米；新购 2KW 潜水泵 4 台。	20.75	10	10.75	
绵阳市安州区迎新乡金胜泓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河清镇皇龙村 13 组	改建：育肥圈舍 500 平方米；新购风机 1.1KW6 台；水帘 2 套。	26.44	10	16.44	
绵阳市安州区长沟繁荣养殖专业合作社	花菱镇长沟村 6 组	改建圈舍 300 平方米；引进优良母猪 15 头。	21	10	11	
绵阳市安州区玉兰养猪专业合作社	塔水镇幸福村 7 组	新建化粪池 1 座 700 立方米（19 米 X10 米 X4 米）	21.7	10	11.7	

绵阳市安州区高川乡广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高川乡高川村1组	改建圈舍300平方米；新购限位栏60套、产床12套	22.5	10	12.5	
绵阳市安州区为民养猪专业合作社	河清镇白溪村14组	改造养猪用房480平方米	24	10	14	
绵阳市安州区鸿惠养殖专业合作社	秀水镇石红村	新建养殖圈舍25个700平方米	32.78	10	22.78	
绵阳市安州区塔水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	塔水镇开禧村10组	修建加工房200平方米、管理用房60平方米，硬化加工房地面240平方米，购烘干设备2台、筛椒机2台	18	10	8	
绵阳市安州区西桥养猪专业合作社	花菱镇兴福村9组	硬化生产道路长50米宽5米厚0.2米；新建砖混结构隔离圈舍24平方米（长6米宽4米）；新建彩钢结构干湿分离棚96平方米（长12米宽8米）；新购干湿分离机1套（800-15）。	22.07	10	12.07	
小计			588.95	260	328.95	

附件 2

2021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备注
绵阳市安州区佛手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花菱镇先林村 7 组	智能肥水一体化 140 亩；选育优质佛手柑种苗 4 亩 30 万株；钢架大棚 1 亩长 26 米宽 8 米高 5 米	63	30	33	
绵阳市山地葛根种植专业合作社	秀水镇鸿益村 5 组	新建钢结构综合用房 700 平方米(47X15) 并简装	63	30	33	
绵阳市安州区绿态折耳根种植专业合作社	塔水镇裕林村 9 组	生产用房 260 平方米；双室真空包装机 1 台；20KW 烘干设备 1 套	60.4	30	30.4	
绵阳市安州区龙腾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秀水镇龙泉村 3 组	新建培训中心及办公室房屋面积 350 m ² 。 1. 房屋主体结构：砖混结构、现浇屋顶、屋顶防漏处理； 2. 装饰工程：地板、吊顶、墙面涂料、门窗、水电消防设施等，	61.6	30	31.6	
绵阳市安州区永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秀水镇天竺村 10 组	钢架蔬菜大棚 12 亩；硬化坝坪 900 平方米；修建生产及办公围墙 156 平方米（87 米 X1.8 米）	60.12	30	30.12	
绵阳松华农机专业合作社	塔水工业园	新购置：联合收割机 1 台、拖拉机 1 台、铧式犁 1 台、农用挖掘机 1 台；改建办公用房 300 平方米。	62	30	32	
绵阳市安州区自然生态养猪专业合作社	塔水镇白果村 7 组	新建标准化育肥舍 650 平方米（含自动饲喂系统、风机、水帘及保温设施）	65	30	35	
小计			496.37	240	256.37	

附件 3

2019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财政补 助资金 (万元)	自筹 资金 (万元)	备注
绵阳市安州区众合花城杂柑产业专业合作联社	花菱镇九合村 11 组	新修硬化产业转运场 260 平方米 X 厚 0.2 米	7	3	4	